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 NING COMPANY LIMITED

李寧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1)

持續關連交易： (1)新主銷售協議 及 (2)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8年12月28日，本公司與非凡中國訂立(1)新主銷售協議，據此，本集團成員公司及非凡中國集團成員公司或會進行相關交易及(2)經重續主協議，內容有關重續2015年主協議，據此，非凡中國集團或會分別向本集團提供有關(i)品牌或產品代言；(ii)贊助與市場推廣；及(iii)活動製作及管理的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非凡中國間接持有本公司約13.66%股份，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並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主銷售協議及經重續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相關交易及經重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相關交易及經重續交易(按個別基準及於合併後)的上市規則所載的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相關交易及經重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2018年12月28日，本公司與非凡中國訂立(1)新主銷售協議，據此，本集團成員公司及非凡中國集團成員公司或會進行相關交易(定義見下文)及(2)經重續主協議，內容有關重

續2015年主協議，據此，非凡中國集團或會分別向本集團提供有關(i)品牌或產品代言；(ii)贊助與市場推廣；及(iii)活動製作及管理的服務。

新主銷售協議

日期

2018年12月28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非凡中國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成員公司及非凡中國集團成員公司可能訂立下列交易(「**相關交易**」)，該等相關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1)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非凡中國集團出售品牌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運動服及運動相關產品)(「**品牌產品**」)；及
- (2) 非凡中國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有關品牌產品的代銷服務。

根據新主銷售協議，本公司與非凡中國須促使相關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條款)進行。

年期

新主銷售協議將於2019年1月1日生效並持續有效直至2021年12月31日或非凡中國不再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定價政策

根據新主銷售協議的條款，非凡中國集團就相關交易應付本集團及／或本集團就相關交易應付非凡中國集團的代價將根據下列原則及每項交易的其他個別因素按公平原則釐定：

- (1) 如有現行市場價格，則參考該市場價格；
- (2) 如無現行市場價格，則參考與獨立第三方的可資比較或類似交易的價格或其他業內人士向獨立第三方支付的價格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本集團經驗豐富的人員將向業內人士諮詢可資比較或類似交易的費用及進行調研，然後與向非凡中國集團支付／收取的費用進行比較，並就相關價格的公平性和合理性作出意見；及
- (3) 如上述第(1)及(2)項均不適用，則根據本集團所釐定的定價政策釐定(如有)。

就上述第(2)及(3)項而言，本集團將確保(i)非凡中國集團向本集團支付的代價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支付的代價；及(ii)本集團就非凡中國集團所提供的服務支付的價格將屬公平合理，且不高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服務支付的價格。

銷售年度上限

相關交易須視乎下表載列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銷售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銷售年度上限(人民幣元)	10,000,000	22,000,000	40,000,000

銷售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未來向非凡中國集團作出的預期銷售；(ii)非凡中國集團未來可能提供的服務及預期服務費水平；及(iii)類似相關交易在中國收取的費用後釐定。

經重續主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24日及2018年1月1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非凡中國集團於2015年主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2015年主協議將於2018年12月31日屆滿。

於2018年12月28日，本公司與非凡中國就重續2015年主協議訂立經重續主協議，據此，非凡中國集團或會向本集團提供有關(i)品牌或產品代言；(ii)贊助及市場推廣；及(iii)活動製作及管理的服務。

根據經重續主協議，本公司與非凡中國須促使經重續交易的條款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條款)訂立。

年期

經重續主協議將於2019年1月1日生效並持續有效直至2021年12月31日或非凡中國不再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定價政策

根據經重續主協議的條款，本集團就經重續交易應付非凡中國集團的服務費用將根據下列原則及每項交易的其他個別因素按公平原則釐定：

- (1) 如有現行市場價格，則參考該市場價格；及
- (2) 如無現行市場價格，則參考與獨立第三方的可資比較或類似交易的價格或其他業內人士向獨立第三方支付的价格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本集團經驗豐富的人員將向業內人士諮詢可資比較或類似交易的費用及進行調研，然後與向非凡中國集團支付的費用進行比較，並就相關價格的公平性和合理性作出意見。

就上述第(2)項而言，本集團將確保經重續交易的價格公平合理，且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支付的价格。

過往數據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就2015年主協議支付的年度上限及服務費載列如下：—

	截至2016年12月 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12月 31日止年度	截至2018年12月 31日止年度
核准上限(人民幣元)	140,000,000	154,000,000	340,000,000 ^{附註}
實際發生或估計費用 (人民幣元)	62,057,000	124,834,000	280,000,000

附註：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經已調整，由人民幣17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40,000,000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10日的公告內。

服務年度上限

預期本集團將委聘非凡中國集團根據經重續主協議提供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過往數據更大規模的服務。此乃因本公司計劃進一步利用非凡中國集團於提供運動相關管理及市場推廣服務方面的經驗及專業知識，從而本集團可進一步受惠於非凡中國集團其他運動資源的協同融合效益。服務年度上限(載列如下)乃經參考：(i)2015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過往數據；(ii)或需非凡中國集團提供更大規模服務的本集團若干市場推廣計劃；(iii)非凡中國集團未來可能提供更大規模的服務及預期服務費水平；(iv)類似服務在中國收取的服務費；及(v)非凡中國集團向本集團建議的市場推廣計劃後釐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服務年度上限(人民幣元)	320,500,000	326,500,000	333,000,000

訂立新主銷售協議及經重續主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非凡中國集團在提供運動相關管理及市場推廣服務方面具備豐富經驗。憑藉過去數年與本集團合作，非凡中國集團已更熟悉了解本集團的營運。透過採用非凡中國集團提供的服務，本集團將可更好地獲得若干體育贊助資源及賽事推廣活動，有利於本集團獲得長

期穩定的體育贊助資源。本集團亦可受惠於非凡中國集團其他運動資源的協同融合效益。此外，非凡中國集團正繼續擴充其於中國各地的體育園及運動中心的營運。透過與非凡中國集團合作，本集團將可利用非凡中國集團經營的體育園拓寬本集團的銷售渠道。

除李寧先生及李麒麟先生(均為本公司及非凡中國的共同董事，並於新主銷售協議及經重續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被認為擁有重大權益，故就董事會批准(其中包括)新主銷售協議及經重續主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新主銷售協議及經重續主協議(及新主銷售協議及經重續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認為新主銷售協議及經重續主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除李寧先生及李麒麟先生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新主銷售協議及經重續主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各自的銷售年度上限及服務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非凡中國間接持有本公司約13.66%股份，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並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主銷售協議及經重續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相關交易及經重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相關交易及經重續交易(按個別基準及於合併後)的上市規則所載的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相關交易及經重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中國領先的體育品牌企業之一，主要以李寧品牌提供多元化的運動產品，包括專業及休閒鞋類、服裝、器材及配件。

非凡中國集團

非凡中國集團主要從事(一)體育賽事及項目製作及管理、體育人才管理以及提供體育相關市場推廣及諮詢服務；及(二)房地產及社區開發、建材之研發、製造、市場推廣及銷售以及經營體育園或運動中心。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15年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非凡中國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12月24日的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24日的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李寧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與非凡中國集團共同持有的實體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董事、主要股東及高級行政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主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非凡中國於2018年12月28日訂立的主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與非凡中國集團成員公司可能進行的相關交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經重續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非凡中國就經重續交易於2018年12月28日訂立的協議
「經重續交易」	指	本集團與非凡中國集團根據經重續主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銷售年度上限」	指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相關交易項下的預期最高費用
「服務年度上限」	指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經重續交易項下的預期最高服務費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非凡中國」	指	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並為一名主要股東
「非凡中國集團」	指	非凡中國、其附屬公司及與本集團共同持有的實體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李寧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兼代理行政總裁
李寧

香港，2018年12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寧先生和李麒麟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福身先生、王亞非女士、陳振彬博士和蘇敬軾先生。